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一期《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中“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南通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沿海 01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沿海 G1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2 沿海 G2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3 沿海 G1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3 沿海 01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沿海 02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沿海 03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沿海 04	指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通沿海
外文名称（如有）	Nantong Coastal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NCD
法定代表人	沈健宏
注册资本（万元）	5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6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32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32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7
公司网址（如有）	www.ncd-group.com
电子信箱	ntyhk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孟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32层
电话	0513-69918688
传真	0513-69918672
电子信箱	4340761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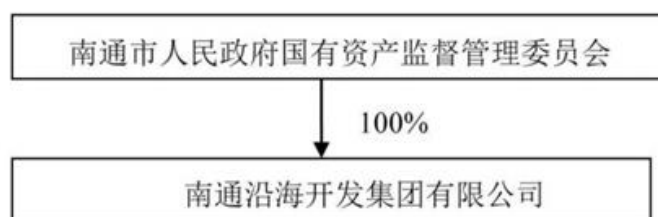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顾晓春	董事	离任	2024年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胡庆锋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8月	-
董事	沈健宏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3月	
董事	郝三旺	董事长	聘任	2025年3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健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郝三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健宏、徐亚琴、陆思源、储健、许雪良、张建华、董新平

发行人的监事：陈磊、宗海霞、姜懿钰、周红奎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亚琴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孟亮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新钧、陆雁、袁一华、张海荣、杨宏兵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授权资产及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道建设，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南通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通州湾示范区、平潮高铁城开发与运营，同时开展金融、贸易等经营性业务。公司将依托“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国家战略，围绕“一个主业，两个片区，一个平台”的思路有序发展，拓展营业收入与利润来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酒店经营、房产销售、工程建设业务及租金广告等其它业务。

（1）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建材贸易，贸易货种主要为建材类的螺纹钢、盘螺等，发行人建材贸易立足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上游客户主要为上海、苏州、无锡、南通周边地区大型生产企业及贸易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南通周边上海、苏南、南通等地的施工企业及贸易企业。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具体流程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数量、价格；发行人根据所签合同向上游客户发送订单，并预付一定比例订金；上游客户在备货后通知发行人支付余款；发行人支付余款，供应商发出提货单。目前，贸易行业全都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发行人在贸易行业针对不同的客户在货款结算方面有所差异。

（2）租金广告业务

发行人资产运营业务目前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通州湾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滨海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等负责，发行人该项业务由发行人自建、购入或划入资产进行运营，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外招租，租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通州湾示范区内、南通市区内租赁物的租金收入。

（3）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于2018年度增加房产销售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实施。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通过交易市场公开拍卖的模式（即“招拍挂”）模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业务范围全部在南通区域范围内。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后续开发主要采用模式为：发行人仅负责融资、买地和销售，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设计公司或建筑施工公司进行设计或施工，由发行人支付设计费用或施工费用。

（4）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通州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通州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受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市级功能性平台公司委托，承建示范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及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主要委托公司对示范区内城市区域拆迁、公共公用设施、农路、农桥以及跨区域公路及道路等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市级功能性平台公司南通通州湾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新家园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委托发行人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相关配套项目，以及城市道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前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0%-2.20%的速度增长。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贡献率超过了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的投资将会十分强劲。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确定了城镇化未来发展方向“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这为新时代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从分类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各子行业的增长速度远大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城市化、工业化给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机遇。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南通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南通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

化。

（2）钢材贸易行业

1）钢材贸易行业的供需情况

钢材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影响较大。我国目前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市场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的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随着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将有效缓解。

2）钢材贸易的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钢材贸易行业稳定的竞争格局尚未形成，行业内企业数量超过 10 万家，集中度较低。初步形成了依靠资金、渠道及供应链集成等优势形成的覆盖全国的大型流通企业；地处钢材主要生产地、需求集中地或具有独特优势的大中型区域性流通企业；以及需求导向性明显的区域性或依托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钢材市场建立的众多小微型钢贸企业。

未来，大型钢贸企业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将逐步完善钢材上下游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与钢厂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议价能力，并通过建设物流配送基地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完成从一般钢材贸易商向钢材综合服务商的转变；部分小微钢贸企业在行业不景气和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将面临很高的被淘汰风险，但由于大型钢贸企业销售网络主要布局于全国一、二线城市，仍需要大量次级分销商直达终端客户，因此虽然钢贸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高，但经营区域分散、服务对象多样化的小型钢贸企业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3）钢材贸易行业的前景

过去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钢铁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钢材贸易业务快速发展。随着经济增速的减缓以及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国内钢铁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钢厂、钢贸商开始关注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这为钢铁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钢铁电子商务平台有利于中间渠道扁平化并对小众市场进行有效整合，同时减少市场交易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效地帮助了钢铁行业整合上下游供需资源。在钢铁产能过剩、利润极微、需求低迷的背景下，传统钢贸商营销模式已经不适应形势要求，新兴的钢贸电商正在促进市场形成新的钢贸模式。

4）钢铁贸易行业同类竞争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成立时间较早，在南通本地国企下设贸易公司里属于先行者，拥有南通本地同类企业中最大的业务规模，较为齐全的产品门类，基本上涵盖螺纹钢、不锈钢、盘螺等建筑用钢材的所有品类。由于公司国有控股的所有权背景，公司在资金、资信等方面较其他钢材贸易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在业务拓展、原材料供应方面已经具备规模优势，在后续业务发展中已经获得先行优势。

（3）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由南通市国资委出资组建，为市属一类企业。作为通州湾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肩负落实江苏沿海开发战略、推进陆海统筹改革试验核心区、先导区建设的重任，得到了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其业务性质具有较强的垄断性。经过多次增资与资产注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达 56 亿元，形成了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以建材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为驱动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

2019 年，为理顺通州湾的开发建设体制，南通市政府主导了发行人资产重组。将原属于滨海园区管委会的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在完成资产注入后，发行人将从事通州湾除港

口建设外的基础设施、民生、科教城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强化业务专营，增加资产实力。后续南通市政府将在资金拨付、项目回款、土地资源等方面加大对发行人的政策倾斜，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加快通州湾的开发建设。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23.92	23.60	1.37	40.74	30.03	29.38	2.16	43.79
工程监理	0.69	0.51	26.21	1.18	0.73	0.51	29.39	1.06
试验检测	0.65	0.45	31.28	1.11	0.74	0.53	28.04	1.08
房产销售	3.93	3.49	11.27	6.69	12.35	11.23	9.02	18.00
工程建设业务	17.21	15.42	10.39	29.31	15.63	13.82	11.61	22.79
供水业务	0.45	0.39	13.98	0.76	0.38	0.32	15.96	0.55
租金等其他	11.86	8.25	30.44	20.20	8.72	4.37	49.91	12.72
合计	58.72	52.10	11.27	100.00	68.57	60.16	12.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城投类企业，收入成本主要按业务划分，无法对应至产品、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较去年同期，本期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 36.3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沿海商贸贸易规模减少，西本供应链贸易规模增加，而西本供应链贸易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整体毛利率所致；
- (2) 较去年同期，本期房产销售收入与成本分别下降 68.17%和 68.96%，主要系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集中交付的地产项目体量较小所致；

- (3) 较去年同期，本期租金等其他收入上升 36.00%，成本上升 88.87%，毛利率下降 39.01%，主要系洋吕铁路开通运营且运营成本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不断推进市场化转型，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国家战略，围绕“一主，两片，三协同”的发展思路，即以沿海开发为主业，以片区开发（通州湾新城、铁路西站片区）为手段，金融、贸易、产业协同发展，致力于为城市、片区、园区发展提供从规划设计、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导入、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从而将通州湾及平潮高铁新城打造成城市、片区、园区新中心。

（1）加快通州湾片区开发

通州湾片区，规划总面积 58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 292 平方公里，海域 293 平方公里。片区以打造通江达海高质量临港产业新城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按照系统谋划、分期实施的原则，逐步将通州湾打造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集装箱干线港、长三角港口群核心枢纽之一、江苏出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支点。坚持“科创教育、产业地产”的发展定位，建成 76 万平方米集教育科研、商业办公、生活配套为一体的科创城。以服务重大项目落户为引领，构建公铁水联运的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洋吕铁路和平海公路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建成沿海·十里蓝院、莱茵东郡等高档住宅小区，彰显高品质精致生活。

（2）平潮高铁城片区建设

平潮高铁城片区，围绕沪通铁路通车之际，西站大道一期贯通，西站周边配套基本具备运营功能的目标，全面建设 9.12 平方公里高铁新城，按照“一核两轴三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布局“1+X+N”的产业体系，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打造国家沿海高铁和沿江高铁 T 型交汇的重要枢纽，成为上海虹桥枢纽跨江的首站之城、南通“城市副中心”和南通对接上海、南北联动、跨江融合的“桥头堡”。

（3）强化金融贸易平台功能

金融贸易平台，立足“增强盈利能力，服务片区开发”的定位，推进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参股苏通大桥、众合担保、融资租赁、科技小贷等；运营“易企银”资金融通平台，打造服务南通国资国企的“内部银行”；做大做强西本供应链服务平台，搭建南通农粮产品交易服务平台，提升集团融资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南通平台经济建设先试先行。

公司将依托实体化运作与市场化运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与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强强联合，服务通州湾开发，引领南通铁路西站建设，拓展金融贸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优化业务板块，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做好施工准备工作阶段质量管理，加强团队合作，加强材料的质量管理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控制，重视先进技术、工艺及设备的运用，切实防范工程施工和质量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主动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在关联交易决策上，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业务部门制定的采购或销售计划经由分管经理审核，较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总体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0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43.98
其他应收款	5,549.59
应付账款	129.69
其他应付款	127,023.7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利息	718.2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40.9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沿海 01
3、债券代码	1949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
3、债券代码	13851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沿海 G2
3、债券代码	1387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沿海 G1
3、债券代码	1150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沿海 01
3、债券代码	2505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沿海 02
3、债券代码	2508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沿海 03
3、债券代码	25212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沿海 04
3、债券代码	2523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515.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以上条款还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38705.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以上条款还未触发执行。</p>

债券代码	115043.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以上条款还未触发执行。</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961.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38515.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705.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43.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558.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50826.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120.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63.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5043.SH	23 沿海 G1	否	不适用	3.5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15043.SH	23 沿海 G1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15043.SH	23 沿海 G1	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已实际使用 3.5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961.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515.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705.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5043.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0558.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0826.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252120.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18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p>

	<p>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2363.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p>

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18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

	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萍、张弯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961.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陈春涛、徐瑗
联系电话	021-38677931

债券代码	138515.SH、138705.SH、115043.SH、250558.SH、250826.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22 沿海 G2、23 沿海 G1、23 沿海 01、23 沿海 0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范文怡、王海彬、钱亦陈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债券代码	252120.SH、252363.SH
债券简称	23 沿海 03、23 沿海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人	杨兴、董威、茅嘉姝
联系电话	010-5605207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38515.SH、138705.SH、115043.SH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22 沿海 G2、23 沿海 G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4961.SH、138515.SH、138705.SH、115043.SH、250558.SH、250826.SH、252120.SH、252363.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18号，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0.16	0.06	85.50	45.49	减少	股权转让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为配合南通市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沿海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75.3858%股权中的64.7684%的股权进行了有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洋吕铁路10.6174%的股权，洋吕铁路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洋吕铁路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净资产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但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24%和0.53%，净利润占比分别为3.01%和8.33%，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洋吕铁路的重要参股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参股洋吕铁路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有效补充，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5.47	25.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0.63	-14.41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06	-69.51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	54.71	13.10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范区财政金融局等的应收工程款			
预付款项	对无锡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	4.09	-28.36	-
其他应收款	对南通通州湾航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	191.09	11.88	-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土地成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466.38	1.72	-
合同资产	G233 克黄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分包施工项目等项目的合同资产	0.21	-	主要系新增 G233 克黄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分包施工等项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或留抵）增值税、预交税金、待摊费用	3.28	-41.27	主要系待抵扣（或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专项周转费用、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专项借出款等	19.04	93.13	主要系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专项借出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29.32	35.99	主要本期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持股下降丧失控制权，于2024年10月1日起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对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39.99	4.5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6.52	212.85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98.47	1.60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等	7.86	15.29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2.59	-96.55	主要系发行人转让洋吕铁路股权，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项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及其他	1.45	16.09	-
长期待摊费用	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0.78	10.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预计毛利与预交税费差异、公允价值变动	0.76	35.13	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1	2,127.28	主要系美术馆、大剧院项目转入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5.47	13.65	-	30.01
存货	466.38	140.78	-	30.19
固定资产	7.86	0.21	-	2.70
投资性房地产	98.47	59.17	-	60.09
无形资产	1.45	0.26	-	17.85
在建工程	2.59	0.23	-	8.72
合计	622.21	214.3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6.5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9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5.6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8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9.84 亿元和 232.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1.20	80.30	131.50	56.65%
银行贷款	-	75.13	25.48	100.61	43.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26.33	105.78	232.1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6.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4.51 亿元，且共有 35.5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2.05 亿元和 536.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4.50	127.30	191.80	35.76%
银行贷款	-	129.27	190.32	319.59	59.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8	1.02	2.70	0.50%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19.26	22.26	4.15%
合计	-	198.45	337.90	536.3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6.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4.81 亿元，且共有 40.8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4.38	68.85	22.57	-
应付票据	5.23	4.18	24.98	-
应付账款	15.08	14.75	2.24	-
预收款项	0.40	0.47	-14.22	-
合同负债	27.07	26.04	3.98	-
应付职工薪酬	0.81	0.67	20.54	-
应交税费	5.57	5.10	9.06	-
其他应付款	47.53	37.59	26.4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3	79.25	6.03	-
其他流动负债	32.45	22.47	44.42	主要系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90.32	228.65	-16.77	-
应付债券	127.30	137.30	-7.28	-
长期应付款	23.52	25.09	-6.27	-
递延收益	1.42	1.38	2.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	5.34	8.6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商务服务业	21.82	15.41	-	-
南通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商务服务业	22.63	4.32	1.44	1.03
江苏通州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223.89	124.66	6.92	1.07
江苏通州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211.15	108.55	6.53	0.5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9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9.7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8.7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3.7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66	铁路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良好	保证	40.77	2063 年 1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66	铁路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良好	保证	4.88	2026 年 1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66	铁路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良好	保证	1.00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6.6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	无锡启润钢铁贸易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	江苏南通通州湾江	0.97 亿元	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3）苏

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虞爱平、虞海林、虞爱琴			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		0692 民初 2814 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可能涉嫌被告对原告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构成合同诈骗，裁定驳回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无锡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4）苏 06 民终 663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 年 6 月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15 亿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南通中院作出“（2020）苏 06 民初 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南京海事法院审理。 2022 年 8 月 8 日，南京海事法院作出“（2021）苏 72 民初 8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州湾建设内向江苏水利建设支付工程款 170,404,955.71 元及相应利息；驳回江苏水利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通州湾建设的全部反诉请求。通州湾建设不服并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受理上诉（案号：（2022）苏民终 1376 号）并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天津济润石油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苏通州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	南京海事法院	0.93 亿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南京海事法院作出“（2021）苏 72 民初 1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通州湾控股与原告天津济润、中交广州航道局签订的涉案《合作协议及建设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解除；被告通州湾控股向原告中交广州航道局支付工程款 75,083,272.1 元及相应利息；被告通州湾控股向原告中交广州航道局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6,790,849 元；驳回原告天津济润、中交广州航道局的其他诉讼请求。通州湾控股不服并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理上诉（案号：（2023）苏民终 1312 号）并开庭审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3）苏民终 1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 10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修订，发行人对原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对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发行人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明细进行了修订；（2）新增对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要求；（3）新增对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细则；（4）细化拟披露信息的传递、申请、审核、披露的流程、相应决策机构或人员及其履职要求。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规范等内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主要系参照最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变更后的制度依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32 层）进行实地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6,876,807.93	3,630,988,95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98,648.70	74,0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82,708.45	19,291,001.02
应收账款	5,470,823,367.25	4,837,001,459.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9,044,686.84	570,989,75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08,736,621.99	17,079,589,53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37,653,791.28	45,847,440,239.56
合同资产	21,090,712.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911,177.34
其他流动资产	327,803,215.96	558,143,626.54
流动资产合计	76,591,310,560.86	72,991,427,74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3,728,459.78	985,723,464.87
长期股权投资	2,932,150,163.63	2,156,228,45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8,666,907.29	3,826,454,219.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52,450,895.37	2,126,388,183.86
投资性房地产	9,847,076,826.00	9,691,703,500.00
固定资产	785,513,841.39	681,335,133.16
在建工程	258,945,845.76	7,501,406,98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050,653.40	124,949,11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594,734.08	70,396,45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93,049.75	55,940,2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0,647,335.77	98,355,29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67,418,712.22	27,318,881,012.50
资产总计	105,458,729,273.08	100,310,308,75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8,388,218.41	6,884,797,40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2,780,000.00	418,287,678.12
应付账款	1,508,246,055.36	1,475,251,612.23
预收款项	40,293,903.96	46,972,882.79
合同负债	2,707,335,703.91	2,603,638,23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626,003.33	66,888,173.58
应交税费	556,743,624.10	510,478,978.74
其他应付款	4,752,748,340.98	3,758,559,18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2,584,668.65	7,924,812,339.31
其他流动负债	3,245,246,763.97	2,247,040,898.68
流动负债合计	30,254,993,282.67	25,936,727,38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31,842,226.00	22,865,238,800.06
应付债券	12,730,000,000.00	13,7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51,804,945.31	2,509,236,17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585,754.25	138,347,0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904,425.11	533,832,15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35,137,350.67	39,776,654,140.06
负债合计	65,090,130,633.34	65,713,381,52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66,274,803.54	23,471,606,37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5,745,024.88	1,205,288,106.77
专项储备	33,917,105.13	43,808,648.35
盈余公积	35,224,960.58	34,760,933.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5,190,079.63	1,835,132,85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46,351,973.76	32,190,596,925.70
少数股东权益	1,522,246,665.98	2,406,330,30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68,598,639.74	34,596,927,23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458,729,273.08	100,310,308,759.16

公司负责人：沈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567,067.93	1,179,971,6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81,171.79	6,374,282.25
其他应收款	29,557,599,186.32	26,806,458,86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70,329,743.90	3,245,497,24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1,251,997.92	1,825,014,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411,679,167.86	33,063,466,211.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23,580,073.91	14,843,350,2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691,222.12	337,876,13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6,193.23	1,380,647.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14,025.22	1,467,54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13.18	34,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16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7,975,627.66	15,184,109,030.25
资产总计	50,889,654,795.52	48,247,575,24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0,865,916.40	3,290,595,219.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9,126.64	468,611.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08,683.10	5,594,666.91
应交税费	1,126,975.94	1,006,308.50
其他应付款	9,443,197,857.87	7,887,992,49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3,075,088.28	4,214,167,871.21
其他流动负债	3,007,571,666.47	2,007,865,277.89
流动负债合计	22,003,265,314.70	17,407,690,44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8,294,400.00	2,891,000,000.00
应付债券	8,030,000,000.00	9,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8,294,400.00	12,591,000,000.00
负债合计	32,581,559,714.70	29,998,690,44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65,515,495.89	12,470,515,49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30,721.84	21,266,695.06

未分配利润	120,848,863.09	157,102,60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8,095,080.82	18,248,884,79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89,654,795.52	48,247,575,241.31

公司负责人：沈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金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2,326,763.78	6,857,373,208.45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210,326,657.30	6,016,241,89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108,340.53	56,117,718.71
销售费用	32,314,953.16	56,832,253.02
管理费用	354,092,151.87	276,474,635.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1,007,211.98	326,773,829.29
其中：利息费用	377,708,938.16	360,037,786.43
利息收入	61,753,793.07	47,083,766.16
加：其他收益	395,566,938.96	81,650,19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55,811.33	88,989,6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644,400.87	-5,965,462.7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5,391,890.92	-32,347,577.7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198,233.75	7,399,708.7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8,644.79	645,979.4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8,454,318.48	265,305,350.15
加: 营业外收入	3,472,770.46	7,937,043.57
减: 营业外支出	2,236,895.12	4,227,961.4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90,193.82	269,014,432.30
减: 所得税费用	94,104,440.41	81,049,593.2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85,753.41	187,964,839.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85,753.41	187,964,83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44,958.36	149,740,675.07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795.05	38,224,16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85,753.41	187,964,839.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44,958.36	149,740,675.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795.05	38,224,163.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沈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9,205,017.09	1,007,502,655.3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97,153.92	1,999,26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781,137.59	27,544,938.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9,758,679.37	1,001,076,599.68
其中：利息费用	1,055,490,912.33	999,521,081.10
利息收入	8,589,162.26	10,535,538.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5,006.92	39,059,66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8,452.72	-78,316.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600.41	15,862,512.92
加：营业外收入	2,600.25	0.02
减：营业外支出	39,046.00	672,48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8,154.66	15,190,029.65
减：所得税费用	-572,113.18	-34,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0,267.84	15,224,52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0,267.84	15,224,52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0,267.84	15,224,52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1,969,726.50	5,826,935,26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6,782.28	78,940,21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4,376,159.94	2,987,993,2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9,302,668.72	8,893,868,7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9,697,625.64	7,711,526,92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018,804.49	368,051,28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37,199.85	293,479,67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3,446,645.32	1,422,202,6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7,800,275.30	9,795,260,5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02,393.42	-901,391,76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45,348.52	240,668,62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92,447.30	203,171,9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563.20	3,527,27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67,529.96	88,84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57,888.98	447,457,44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565,876.18	4,446,324,28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73,491.00	2,047,090,873.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08,297.48	3,066,16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747,664.66	6,496,481,3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9,775.68	-6,049,023,87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334,000.00	394,24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34,000.00	354,2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61,239,592.80	39,490,071,190.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82,483.98	878,675,49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7,756,076.78	40,762,992,6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94,213,992.31	31,159,035,25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7,954,631.91	2,102,818,34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659,382.14	961,736,91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5,828,006.36	34,223,590,51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8,070.42	6,539,402,17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40,688.16	-411,013,47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036,716.33	3,414,050,18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577,404.49	3,003,036,716.33

公司负责人：沈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2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006,751.35	4,940,725,7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126,751.35	4,940,845,77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9,692.98	18,416,45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3,181.33	6,460,89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875,003.85	4,776,363,45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547,878.16	4,801,240,8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1,126.81	139,604,96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46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7,58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0,05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4,000.00	948,0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0	169,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04,000.00	170,388,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3,946.73	-170,388,0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1,259,400.00	22,868,045,390.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011,009.68	11,462,221,11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9,270,409.68	34,370,266,50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40,008,000.00	19,095,7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777,123.44	728,051,09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744,763.85	13,506,357,94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0,529,887.29	33,330,151,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9,477.61	1,040,115,47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04,551.15	1,009,332,38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971,619.08	170,639,23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567,067.93	1,179,971,619.08

公司负责人：沈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金华

